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和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剑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剑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周云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小军先生、宋皞先生、吴玉祥先生、曹燕红女士、朱千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2017年3月3日